

2011年单证员考试辅导：航空货运单注意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6011.htm

本文主要介绍单证员考试中航空货运单的注意事项，供大家参考学习。

1. 航空货运单只是运输合同的证明，不是特权凭证上，不可以转让，在货运单的正面有“不可转让”(NOT NEGOTIABLE)字样。
2. 航空货运单可用于单一种类货物的运输，也可以用于不同种类货物的集合运输。可用于单程运输，也可以用于联程运输。
3. 一张航空运单可以用于一个托运人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托运的由承运人运往同一目的站的同一收货人的一件或多件货物。
4. 托运人对填开的货物说明和声明的正确性负责。由于货运单上所填的说明和声明不符合规定，或不完整、不正确，给承运人或其他人造成的损失，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的责任。
5. 空运单的有效期：当货物运至目的地，收货人提取货物并在货运单交付联上签字认可后，货运单作为运输契约凭证的有效期即告结束。作为运输契约，其作为法律依据的有效期应延伸至运输停止后的两年内有效。
6. 全套正本：空运单必须提交注明“托运人/发货人正本”的那一联，即使信用证要求全套正本空运单地，也只要提交托运人联即可。

相关推荐：[2011年单证员考试单据知识辅导汇总](#)

[2011年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基础英语辅导汇总](#) 欢迎进入：

[2011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 [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 [百考试题单证员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